

修武县发改委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行政许可类（共 8 项）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全文。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75966

服务地点：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44号）全文。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能源环资科 服务电话：0391-7132693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18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 号）（二）下放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75966 服务地点：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4	非跨县（市）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其余项目（注：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能源环资科 服务电话：0391-7132693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18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6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能源环资科 服务电话：0391-7132693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18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二、（一）...对极少数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政府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能源环资科			服务电话：0391-7132693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18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8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法定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工作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阶段：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决定阶段：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75966 服务地点：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二）行政处罚类（共 10 项）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1-7175966 服务地点： 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75966 服务地点：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3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 0391-7175966 服务地点： 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4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发改委行政事项服务科 服务电话：0391-7175966 服务地点：修武县宁城路 69 号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二楼发改窗口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5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 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2016 年第二次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 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 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0391-8349882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6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1-8349882 服务地点： 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 处罚 类 7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2016 年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0391-8349882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8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2016 年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0391-8349882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9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0391-8349882 服务地点：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1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修武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服务电话： 0391-8349882 服务地点： 修武县为民路 101 号				